

理财范—借贷及担保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债权人）：

身份证（护照）号码：

乙方（债务人【企业法人或股东】）：

身份证（护照）号码：

企业编号：

丙方（担保人）：

丁方（平台服务方）：北京网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贷条款

借款用途：

债权本金：

债权年化利率(365天/年)：

债权期限：自 到

还款方式：按日计息,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特别提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请认真阅读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一旦签订本协议，即认为各方已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就各方在丁方运营管理的理财范平台（域名为www.licaifan.com，“理财范”，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投资、融资、担保、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服务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债权人：指已经注册为丁方平台的会员，并通过丁方平台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金予他人的自然人。

1.2 债务人：指经丙方、丁方评估审查、在丁方的互联网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1.3 担保人：指已经与丁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并有资格提供担保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

1.4 风险保障金：指为甲方在丁方平台上投资的资金安全考虑，丙方将每笔担保服务费的30%划归至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并由丁方监管。在融资期间此笔保障金不允许被挪用，直至乙方及丙方按时履约付清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则丁方解除对丙方风险保障金的监管。

1.5 债权：指在债权债务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拥有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第二条 借款流程

2.1 甲方在“理财范”平台上对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投标”按钮时，本协议及即时成立。

2.2 出借资金冻结：同时，甲方点击“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丁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冻结甲方确认向乙方出借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2.3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在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已经全部冻结时或募集期限届满立即生效。

2.4 出借资金划转：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甲方即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将冻结资金划转至收款方（含收款方代理人，下同）理财范平台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收款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到其银行账上，收款方是否提现资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乙方或丙方、丁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2 甲方有利用丁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资金出借及出借数额的权利。

3.3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利息和本金。

3.4 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有义务按照丁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丁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一旦乙方提前还款，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4.4条款约定获得收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权经过委托授权代表企业按照约定在丁方平台上获得借款。

4.2 乙方应在每期利息及本金到期前三天将所对应的钱款打入丁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4 乙方提前还款需遵循以下原则：

(1) 乙方可提前还款，以款到还款账户时间为准。

(2) 甲方出借利息计算至乙方还款之日当天，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均为自己真实意思表示并获得相关授权。

4.6 乙方有义务按照丁方平台要求向丁方提供真实的借款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丙方为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本金以及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在借款期限内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则丙方在合同约定利息支付日次日向甲方支付利息。如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不能偿还甲方本金及利息，丙方将于债权届满之日次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如丙方未代乙方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则视丙方违约。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丙方及丁方，经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征得丙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本协议。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乙方债务的，丙方仍对变更后的主合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乙方债务的，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5.3 乙方出现违约风险时，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偿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后，有权对乙方抵押质押的资产进行处置。

5.4 丙方的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5 丙方应当在承保每一笔借款前，提取该笔借款担保服务费的30%预存到第三方的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由丁方监督管理，用于保障甲方的本息安全。

第六条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乙方、丙方进行服务。

6.2 丁方须对甲方、乙方及丙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丁方有义务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个人或企业的全部相关信息，并积极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6.3 丁方有义务对乙方、丙方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债务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6.4 丁方作为平台方，只对乙方、丙方提交的自身资质信息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线上审核，一旦乙方项目挂到丁方平台进行公示，甲方也得对项目进行衡量，丁方承担的只是线上审核过错责任。

第七条 本息偿还方式

7.1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甲方的本金和利息。

7.2 乙方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按还款计划将金额等同于甲方当期应收金额的资金划转至甲方理财范平台账户下，划转完毕即视为本期还款发放成功。因此，乙方应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当日中午12点前的乙方理财范平台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

7.3 还款日不受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影响，划款日届至必须还款。

7.4 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第八条 债权转让

8.1 债权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在理财范平台上进行转让，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该《债权转让协议》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用以载明债权人变更事项。

8.2 甲方在此委托丁方，《债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即由丁方通过有效方式向乙方及丙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消息，该消息一经发出即视为债权转让的通知送达乙方及丙方，债权转让自通知送达即时对乙方发生债权转让的效力。

8.3 作为担保人，丙方承诺其担保义务不因债权转让为免责事由，丙方的担保责任无条件及于被转让债权及债权受让人。

8.4 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而且丙方怠于履行代偿义务情形下，丁方可动用其他可支配资金先行垫付代偿资金给甲方，此等垫付行为一经发生即视为甲方把债权转让给了丁方，且就这债权转让行为已通知到乙方及丙方，丁方有权以自己名义通过诉讼等方式直接向乙方及丙方主张债权。

第九条 债务转让

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风险提示

10.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法律法规等因素引起的政策风险。

10.2 信用风险

当乙方发生资金状况的风险，或者乙方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当风险保障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弥补所有的逾期借款方的违约金额时，甲方应得到的本息可能延迟回收。

10.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第十一条 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丁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三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A、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B、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C、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12.2 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1) 向本协议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12.3 甲方和乙方提供给丙方和丁方的信息，及甲方和乙方享受丙方和丁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由丙方和丁方共享，法律禁止的除外。

12.4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12.5 本协议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亦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12.6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月份未按时足额还款，视为还款期限提前到期，甲方、丁方届时可要求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

13.1.1 还款期限提前到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罚息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3.1.2 罚息利率为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13.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独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民事及刑事责任，与丁方无关；丁方有权宣告借款期限提前到期；

13.3 丁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

13.4 因乙方违约而带来的调查及律师费、诉讼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5 如发生上述任意违约情况，丙方须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丁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丁方指定一个自然人代为签订线下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保证协议等），并以丁方名义代为处理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争议，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参加庭审，陈述事实理由；代为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领取退返的诉讼费。并且甲方同意丁方可将前述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专业机构及人员启动诉讼程序。

14.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通过理财范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

14.4 乙方发布的响应借款需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被全部满足并已经适当冻结相应拟出借资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但乙方同意仅接受当时已冻结资金的除外；乙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也自动终止。

14.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理财范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4.6 四方同意，为办理与本协议借款相关的担保登记手续，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委托人可就本协议借款另行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所涉及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乙方依本协议（或乙方与甲方委托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协议项下债务，可将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甲方指定委托人指定的账户，视同甲方已经收到了乙方相应款项。

14.7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丁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丁方确认后予以协助进行变更手续，并就该继承或赠与事项通知到乙方及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丁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14.8 本协议一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14.9 本协议所使用的定义，除非另有规定，理财范平台享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丁方（平台服务方）：北京网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